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有關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 CHINA RESOURCES GAS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I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 創燃 氣 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聯合公告

(1)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契諾股東批准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及

(4)有關建議資產出售的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與若干股東的不可撤回承諾的先決條件的達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第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2月22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補充協議及與若干股東的進一步不可撤回承諾(「2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第3.5條公告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揭及轉讓契據、監管協議、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及質押協議

於2022月2月22日,要約人(i)與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ii)與少數契諾股東訂立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iii)與委託少數股東訂立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 承諾。補充協議、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須待 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2月公告。

補充協議受以下先決條件所規限:

- (a) Fung Yu及誠創(連同相關方)分別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妥為簽立按揭及轉讓契據及監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及監管協議交付予要約人;
- (b) 少數契諾股東及委託少數股東訂立之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的先決條件已悉數獲滿足(或已根據要約人訂定之相關條款獲豁免),且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已生效;及
- (c) 委託少數股東妥為簽立質押協議且質押協議生效。

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須待各少數契諾股東已妥為簽立有關所有由各少數契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及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並將妥為簽立的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連同相關附屬文件)及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惟須由要約人簽署的文件外)交付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

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須待各委託少數股東已分別妥為簽立有關信託安排項下以太倉天然氣為受益人之各委託少數股東實益權益的質押協議,並將質押協議交付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3月31日,要約人訂立以下契據及協議:

- (i) 與Fung Yu及誠創各自訂立按揭及轉讓契據,據此,Fung Yu及誠創同意向要 約人質押及按揭其各自所擁有的股份中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利 益及權益;
- (ii) 與(a) Fung Yu及誠創各自及(b)相關證券經紀行訂立監管協議,據此,Fung Yu、誠創及證券經紀行各自同意,證券經紀行須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出售、轉讓、支付及/或解除(x) Fung Yu及誠創各自擁有並存於其證券賬戶中的股份及(y)現金註銷代價的餘下資金,經扣除與Fung Yu及誠創各自於收取現金註銷代價時欠付證券經紀行的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以及Fung Yu及誠創各自就以Fung Yu及誠創各自於證券賬戶中所擁有的股份作抵押的保證金貸款而欠付證券經紀行的應計未付利息。此外,Fung Yu及誠創各自承認並於監管協議中確認,根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計劃下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以及要約人作為按揭及轉讓契據項下的承押人有權保留現金註銷代價,惟要約人須解除與應付託管人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
- (iii) 與各少數契諾股東訂立少數契諾股東按揭及轉讓契據,據此,各少數契諾股東同意向要約人質押及按揭其各自所擁有的股份中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 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及
- (iv) 與(a)各少數契諾股東及(b)相關證券經紀行訂立少數契諾股東監管協議,據此,各少數契諾股東與證券經紀行同意,證券經紀行須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出售、轉讓、支付及/或解除(x)各少數契諾股東擁有並存於證券經紀行證券賬戶中的股份及(y)現金註銷代價的餘下資金,經扣除與各少數契諾股東於收取現金註銷代價時欠付證券經紀行的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以及各少數契諾股東就以各少數契諾股東於證券賬戶中所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如適用)的保證金貸款而欠付證券經紀行的應計未付利息。此外,各少數契諾股東承認並於監管協議中確認,根據相關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其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就計劃下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以及要約人作為按揭及轉讓契據項下的承押人有權保留現金註銷代價,惟要約人須解除與應付託管人現有債務相等之金額。

於2022年3月4日,委託少數股東與太倉天然氣訂立質押協議,據此,各委託少數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信託安排項下的股份實益權益質押予太倉天然氣。

## 先決條件的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補充協議、少數契諾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委託少數股東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2年3月31日達成。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聯合公告乃遵守收購守則作出。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王傳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奕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傳棟先生、黎小雙先生及黃偉中先生,及華潤燃氣的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

要約人及華潤燃氣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 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 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 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 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 產生誤導。